

106 年度「國民旅遊卡新制」介紹

臺高檢署人事室 1060223 製表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修正休假改進措施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應休畢日數 (14 日以內) 之休假部分

- 1、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 2、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

	休假資格 7 日(含)以下者	休假資格逾 7 日者
補助額區分	<p>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一) 觀光旅遊額度 (新臺幣 8,000 元之額度)：</p> <p>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 觀光旅遊方式包含 4 類 (本次新增第 4 類)</p> <p>第 1 類：機關辦理並由旅行社承攬之國內團體旅遊</p> <p>第 2 類：自行選擇屬意之旅社「個別參團」</p> <p>第 3 類：「台灣觀巴」、「台灣好行」、旅行社販售之「交通+住宿」半自助套裝旅遊</p> <p>第 4 類：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自由行 (係以 3 月 1 日後刷卡日為基準認定，不追溯生效)</p> <p>※ 為擴大旅遊多樣性，使習慣自由行的公務人員，可直接向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爰將上開業別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p> <p>※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惟「加油站」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自行運用額度 (上開觀光旅遊額度以外)：</p> <p>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觀光旅遊額度與自行刷卡運用額度並未限制使用之先後順序</p>
<p>例外情形</p>	<p>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5目）</p>	
<p>其他重要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起取消加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不分產業別均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修正前規定係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行業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2、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3、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p>相關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 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24167 2、「國民旅遊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 	